

广东韶关市刘某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

法律要旨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定罪处罚。

基本案情

2020年1月29日，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在曲江区罗坑镇“火头军农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厨房冰柜内有2只疑似野生动物白鹇的死体，经询问，刘某某称其于2019年12月20日左右，向曲江区罗坑瑶族村委村民邓某某收购白鹇死体两只的事实。“火头军农场”经营者刘某某存在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白鹇的嫌疑。当日，曲江区市场监管局向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电话汇报刘某某非法收购野生动物案的查处情况。经审查，曲江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刘某某的行为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向区市场监管局发出《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区市场监管局收到函后，将案件移送曲江区公安分局。

曲江区公安分局受理案件后，于1月29日对刘某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立案侦查，并于1月30日将嫌疑人刘某某刑事拘留，2月5日提请曲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刘某某非法收购两只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白鹇，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批准逮捕。同时，邓某某有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嫌疑，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邓某某。